

藝能發展資助計劃

目標

-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以提升藝術工作者和藝團的能力、藝術創作、拓展觀眾及藝術教育為目標的申請。
- 計劃旨在補足現有文化藝術資助計劃，尤其是為有潛質的藝團及藝術工作者，以及較大型及長期的活動，開闢新的門徑，提升發展能力。

兩種資助形式

- 「躍進資助」
 - 「躍進資助」以**配對形式**為藝術團體提供資助，以支持其整體發展，提升專業運作至更高層次。
 - 藝團預計可作配對的贊助或收入最少為 100 萬元，其中不少於 25 萬元須為非政府贊助或捐助。
 - 獲資助團體將會得到兩倍（即 200%）的配對資助額，資助期最長可達兩年，最高資助額為 300 萬元。
 - 表現優良者可申請第二期資助，資助期最長可達三年，最高資助額為 450 萬元。藝團預計可作配對的贊助或收入最少為 150 萬元，其中不少於 37 萬 5 千元須來自非政府贊助或捐助。
 - 兩期共五年資助的最高資助額為 750 萬元，以期令藝術團體茁壯成長。

- 「項目計劃資助」
 - 項目計劃資助屬於**直接資助**，為藝術工作者和藝團提供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資助，以進行規模較大及／或須較長時間推行，並具影響力的計劃／項目。
 - 獲資助的活動／計劃的財政預算須達 100 萬元或以上，而且沒有接受其他現有公帑資助。
 - 資助期最長可達兩年。

評審準則

- 評審準則包括：藝術／專業水平、創意及原創性、對藝術界和社會的影響、技術可行性、財政可行性、以及申請人、伙伴及參與計劃的藝術家和藝術工作者的經驗和執行能力。

有關申請指引及相關資料，請瀏覽民政事務局網頁（http://www.hab.gov.hk/tc/policy_responsibilities/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/acdfs.htm）。